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書函

機關地址：64002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 3 段 123 號

傳真電話：(05)531-2035

單位及聯絡人：人事室陳仲芳

聯絡電話：(05)534-2601 分機 2561

電子郵件：feiyang@yuntech.edu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099 年 04 月 20 日
發文字號：雲科大人字第 0990700007 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嗣後本校各系所運用校務基金 5 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經費，支應短期到校之國內外學者薪資標準乙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 99 年 3 月 26 日台人(三)字第 0990048463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函上開說明以，查國立大專校院校務基金管理監督辦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，學校得以第 7 條所定收入(5 項自籌收入)及學雜費收入，支應編制內教師、研究人員本薪(年功薪)、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；其支給基準，由學校定之。是以，國立大專校院所聘短期到校之國內外學者，以其係屬學校編制外人員，其薪資之支給基準及上限，得依上開規定，由各校視需要及實際狀況自訂。
- 三、嗣後本校各系所運用校務基金 5 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經費，支應短期到校之國內外學者薪資，其薪津標準規定如次：
 - (一) 聘請國內學者，請參照行政院核定之國內教師待遇標準訂定。
 - (二) 聘請國外學者，請參照行政院核定之「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、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」訂定
 - (三) 為落實彈性用人，如有特殊需求，得不受上開規定限制，惟均請在財源可資容納範圍內，編列預算擬訂薪津標準，並完成現行校內規定程序後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正本：本校各研究單位(紙本)、各研究單位(紙本)、教務處(紙本)、秘書室(紙本)、研究發展處(紙本)、會計室(紙本)

副本：人事室(紙本)